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中山市气象局

中教体〔2017〕72号

---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气象局关于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教育系统应对 暴雨台风预警 落实学校停课安排 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镇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市直属学校（幼儿园）：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教育系统应对暴雨台风预警 落实学校停课安排工作规范》业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7年10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法委、市应急办、市三防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安全监管局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教育系统应对暴雨 台风预警 落实学校停课安排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应对暴雨台风天气，促进防御防范工作科学、有序、长效开展，全力维护学生及幼儿生命安全，保障我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根据省、市有关预案精神，现就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应对暴雨红色及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天气，落实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下同）停课工作进一步规范如下：

## 一、学校停课安排

### （一）暴雨红色预警时学校停课安排：

#### 1.暴雨停课标准

我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为停课信号。根据《中山市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实施方案（试行）》，当我市某一片区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其它片区发布较低级别暴雨预警信号或无发布暴雨预警时，由于存在部分学生跨镇区上学问题，为避免学生和家长初期不适应引起的混乱，减少路途上的风险，暂时采取全市统一停课的措施，即只要我市有某一片区发布了达到停课标准的预警信号，全市所有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即自动统一停课。全市教育培训中心参照执行。

#### 2.总体要求

暴雨突发性强，历时可能较短，当宣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对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应该留在家中或安全的地方；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已到校（含寄宿、校车，下同）学生应留在学校安全场所，由学校统一管理。学校应确保有足够的人手照顾到校或可能到校的学生。除非考虑校舍安全问题或学生安全突发事件，学校原则上不得要求家长（在非放学时段）提前接学生回家。

一般情况下，家长视天气等情况自行决定按正常放学时间或提前接学生回家，并确保路途上安全。

### 3.具体指引

暴雨天气影响下停课安排及应当采取的措施：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间	停课安排	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应当采取措施	学生、家长应当采取措施
6: 30 前发布	所有学校全天停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停课消息通知到家长和学生</li> <li>2.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可能到校的学生的安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长养成上学前查看有无预警升级和停课通知的习惯，指导学生落实有关要求</li> <li>2.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li> <li>3.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li> <li>4.寄宿制的学生继续留在学校安全场所</li> </ol>
6: 30-8: 00 发布	所有学校全天停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停课消息通知到家长和学生</li> <li>2.原则上不得要求家长在非放学时段提前接学生回家，待放学时段有家长来接送，适宜学生安全回家时，学校再安排学生离校</li> <li>3.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可能到校的学生的安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长密切留意气象预警信息，指导学生落实有关要求</li> <li>2.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li> <li>3.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原则上留在学校安全场所</li> <li>4.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li> <li>5.寄宿制的学生继续留在学校安全场所</li> </ol>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间	停课安排	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应当采取措施	学生、家长应当采取措施
8: 00-11: 00 发布	所有学校继续上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li> <li>2.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li> <li>3.原则上不得要求家长在非放学时段提前接学生回家，待放学时段有家长来接送，适宜学生安全回家时，学校再安排学生离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原则上留在学校安全场所</li> <li>2.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li> <li>3.家长视天气等情况自行决定按正常放学时间或提前接学生回家。</li> </ol>
11: 00-13:00 发布	所有学校下午停课；上午未结束的课程继续上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停课消息通知到家长和学生，待放学时段有家长来接送，适宜学生安全回家时，学校再安排学生离校</li> <li>2.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和下午可能到校学生的安全</li> <li>3.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离校的学生留在学校服从安排</li> <li>2.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li> <li>3.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li> <li>4.家长视天气等情况自行决定按正常放学时间或提前接学生回家。</li> </ol>
13:00 后发布	所有学校继续上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li> <li>2.原则上不得要求家长在非放学时段提前接学生回家，待下午放学时段有家长来接送，适宜学生安全回家时，学校再安排学生离校</li> <li>3.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li> <li>2.在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原则上留在学校安全场所</li> <li>3.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li> <li>4.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li> <li>5.家长视天气等情况自行决定按正常放学时间或提前接学生回家</li> </ol>
下午放学前后发布	所有学校停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li> <li>2.待放学时段有家长来接送，天气条件允许，适宜学生安全回家时，学校再安排学生离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li> <li>2.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li> <li>3.家长视天气等情况自行决定按正常放学时间或提前接学生回家。对平时自行回家的学生，家长应到校接送，确保接送路上安全</li> <li>4.留意最新预警信号</li> </ol>
夜间发布		密切留意最新预警信号，特别是次日清晨暴雨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是否仍在生效或已升降级、解除预警	次日清晨密切留意最新预警信号，知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是否生效，指导学生落实有关要求

(二)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学校停课安排:

## 1.总体要求

《广东省台风暴雨极端天气学校停课安排指引》明确，“学校、家长、学生需特别留意台风暴雨天气时的不同安排”。台风逐渐形成，而且影响较为持久，当宣布停课时，对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应该留在家中或安全的地方；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已到校（含寄宿、校车，下同）学生应留在学校安全场所，加强管控、确保安全。一般情况下，在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学校要提前进入应急状态，并向家长发布（含转发）预通知；当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在安全的条件下，由学校安排学生（含走读生、寄宿生）尽量在放学时段离校；若放学时段无法保障安全的，或者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在夜间（或凌晨）发布时，由学校综合考虑各种实际情况，从保障学生安全角度，作出恰当的安排，可提前离校或安排在学校安全场所。对家长未到校接回学生的，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管理，保障留校学生安全。

一般情况下，家长视天气等情况自行决定按正常放学时间或提前接学生回家，避开在狂风暴雨恶劣气象条件下接送学生。

## 2.具体指引

台风天气影响下停课安排及应当采取的措施

台风预警信号	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安排	学校及托幼机构、教师应当采取措施	学生、家长应当采取措施
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	1、跟进台风预警信号； 2、传达、部署防台风工作。	所有学校（幼儿园）正常上课。	1.提前进入应急状态，通过各种方式向家长转发台风预警信息。 2.日常开展防台风教育；要求学生、家长养成上学前查看有无预警升级和停课通知的习惯。	熟悉防台风有关要求和知识；关注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	1.市气象局联合市教体局等单位发布停课预警通知。 2.各镇区教育部门通知相关管辖对象停课。	所有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	1.将停课消息通知家长、学生，提醒家长视天气等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按正常放学时间或提前接学生回家。 2.学校必须有校领导值班，加强应急值守，有足够的教职工在校维持学校正常秩序。 3.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尽量在放学时段离校。 4.关注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1.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 2.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 3.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抵达学校、回到家中或选择安全场所躲避。 4.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停课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按正常放学时间或提前接学生回家。对接回家的应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落实避风避险措施， 5.家长应关注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6.接送途中应注意安全
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	1.市气象局联合市教体局等单位发布停课预警通知。 2.各镇区教育部门通知相关管辖对象停课	所有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	1.将停课消息通知学生。对在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期间未接走学生的，提醒家长视天气等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按正常放学时间或提前接学生回家。 2.学校必须有校领导值班，有足够的教职工在校维持学校正常秩序。 3. 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科学安排学生离校。 4.关注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1.学生应留在室内确保安全。 2.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停课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按正常放学时间或提前接学生回家。对接回家的应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落实避风避险措施， 3.家长应关注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4.接送途中应注意安全



台风预警信号	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安排	学校及托幼机构、教师应当采取措施	学生、家长应当采取措施
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	1.市气象局联合市教体局等单位发布停课预警通知。 2.各镇区教育部门通知相关管辖对象停课	所有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	将停课消息通知学生。 2.学校必须有校领导值班，有足够的教职工在校维持学校正常秩序。 3. 确保校舍开放，原则上不安排学生在狂风暴雨恶劣气象条件下回家，前期未接回家的学生继续留在学校安全场所。学校保障在校学生安全， 4.关注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1.学生应留在室内确保安全。 2.家长应关注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3.原则上不建议家长在狂风暴雨恶劣气象条件下接学生回家，建议前期未接回家的学生继续留在学校安全场所。 4.对前期接回家的学生，家长要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落实避风避险措施，防止学生在不安全场所逗留。
解除台风黄色或以上(橙色、红色)预警信号	1.市气象局联合市教体局等单位发布相关预警解除信息。 2.各镇区教育部门通知相关管辖对象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学校须全日停课，否则学校(幼儿园)应按下列安排恢复上课：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在5:30-10:30解除，当日下午正常上课；在10:30-次日5:30解除，次日上午正常上课	1.将复课消息通知到教职工、家长和学生。 2.如学校发生校舍受损、校园及周边道路水浸等危及学生安全的情况，或者条件不具备学生安全上课的，学校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继续停课。	1.按照复课安排到校上课。 2.如学生家周边道路发生严重水浸等危及安全的情况，或可能给学生上学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学生和家長应及时与学校沟通，经学校同意可暂不到学校上课。

本通知有关停课事宜不适用于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后的统一考试安排。市政府对暴雨分区预警停课机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有关要求

1.遇有暴雨、台风天气，当市气象、三防、教体等部门



发布（含转发）暴雨、台风相关预警信息或工作要求时，各镇区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应坚持安全第一，密切关注气象动态，将有关预警信息推送至校园相关管理人员，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部署并落实防御措施。

2.当停课预警信号发布处于放学时段时，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应采取紧急措施，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对于有家长接送的学生，应提醒家长注意路途安全；对于平时自行回家（含无家长接送、自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学生，应通知其家长前来接送；对于由中小学、幼儿园统一接送的学生（含乘坐集体用车的学生），应在预警信号级别降低或其他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统一组织送回家。

3.当停课预警信号发布处于节假日（含寒暑假）或周末时段时，停课信号生效期间，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户外活动，并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提醒家长做好学生校外安全监管。

4.组织校园安全巡查检查。停课当天，中小学、幼儿园要指派专人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的儿童，跟进集体用车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危险校舍的巡查，落实相应有效措施，防止学生逗留在不安全场所，确保学校及师生安全。对校园在建工程或施工项目，一律暂停建筑施工和高空作业，防止

发生严重水浸、漏电、倒塌、坠落或者山体滑坡、泥石流、围墙倒塌、校舍倒塌等次生灾害以及其他意外伤害，全力做好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5.学校要落实“三防”工作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教职工、学生学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含义及防御方法，掌握“停课”的条件和要求，确保每个班级都能贯彻本通知要求。

学校要通过校讯通、微信群、家长会或其他有效途径，对家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含义及防御方法的宣教，让家长掌握“停课”的条件和要求。

### 三、对家长的指引

1.家长、学生要特别关注天气变化，除在广播、电视上了解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外，还可以通过“中山天气”APP、“中山天气”微信微博、12121 气象应急电话、气象局官方网站 [www.zsqx.com](http://www.zsqx.com)、预警信息电子显示屏、以及相关新媒体平台等方式查询，要学习掌握有关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含义及防御方法，掌握“停课”的条件和要求。

2.遇有极端天气，家长要养成上学前查看有无气象预警升级和停课通知的习惯；家长接送学生，应注意路途安全；对于平时自行回家（含无家长接送、自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学生，为了确保安全，家长应到校接送，防止自行回家路上出现意外。要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